

关于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后 继续提供信用增进的承诺函

鉴于原“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”已于2022年4月11日公告更名为“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”，我公司为原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“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”（以下简称“18渝高新MTN001”）、“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”（以下简称“18渝高新MNT002”）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。以上债券基本要素如下：

中债公司对渝高新增信债券情况

| 债券简称 | 金额 | 期限 | 信用增进函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8渝高新MNT001 | 10亿元 | 5年期 | 中债信用函YW[2017]030(1)号 |
| 18渝高新MNT002 | 10亿元 | 5年期 | 中债信用函YW[2017]062(1)号 |

我公司承诺在原《信用增进函》约定的范围内，继续为存续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我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

特此承诺。

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5日

